

#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报告经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曹治中、行长吴力宏、财务负责人汪敏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章 公司简介

#### 一、本行简介

#####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海德商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TianJinBinHaiDeShang Country BankCo.,Ltd.

##### （二）法定代表人：曹治中

（三）本行注册及办公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塘沽福州道 1197 号、1172 号

邮政编码：300451

#####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https://www.dscz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办公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卢容

联系电话：13550144807 传真：022-59265960

#### **（五）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住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腾路 36 号 3 号楼 6 层 601 室

#### **（六）从业人员构成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岗员工 78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7 人，占在岗员工的 21.79%；客户经理 21 人，占在岗员工的 26.92%；综合柜员 23 人，占在岗员工的 29.49%；大学及以上学历 73 人，占在岗员工的 93.59%；大专学历 5 人，占在岗员工的 6.41%。

####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

首次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福州道 1197 号、1172 号

注册资金：人民币叁亿零叁佰万元整(¥ 303,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796346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13H212000001

### **第三章 经营概况**

#### **一、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至 2021 年 12 月末，资产规模 127062.21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 75621.38 万元，较年初增长 17859.57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66846.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891.26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06055.5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602.20 万元，剔除核销因素，实际上升 18101.90 万元；五

级不良贷款率为 2.32%;实现账面利润 420.97 万元; 实现全年安全运营。

## 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总资产	127062.21	122808.98	4253.23	总负债	104287.08	100431.26	3855.8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81.99	5166.36	815.63	各项存款	75621.37	57761.81	17859.56
存放同业	6349.00	19525.16	-13176.16	其中: 对私存款	66846.35	48955.09	17891.26
各项贷款	106055.57	89453.38	16602.19	对公存款	8775.02	8806.72	-31.70
其中: 涉农贷款	62221.64	56151.09	6070.55	所有者权益	22775.13	22377.71	397.42
小微企业贷款	23220.23	25633.50	-2413.27	其中: 实收资本	30300	30300	0
一般准备	2.46	2.46	0				

## 三、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 万元、人、%、百分点

项目	标准值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7829.04	7225.62	603.42
其中: 贷款利息收入		7329.2	6427.20	902.00
营业支出		7477.08	7251.49	225.59
其中: 存款利息支出		2144.85	1395.67	749.18
本年利润		420.97	7.64	413.33
净利润		412.12	-1442.07	1854.19
每股收益(货币单位元)		0.01	-0.05	0.06
每股净资产(货币单位元)		0.75	0.74	0.01
职工人数		78	75	3
股东人数		29	29	0
股本金总额		30300	30300	0
表内、表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89362.63	79564.50	9798.13
资本净额		23787.03	23232.68	554.35
资本充足率	≥8	26.62	29.20	-2.58
核心资本充足率	≥5	25.48	28.13	-2.65
清收不良贷款额		1924.51	10266.75	-8342.24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		2458.41	2753.92	-295.50

不良贷款率（五级）		2.32	3.08	-0.76
不良资产率（五级）		1.91	2.22	-0.31
存贷款比例	≤75	140.25	121.72	18.53
流动性比例	≥25	65.43	80.00	-14.57
备付金比例	≥3	3.33	3.97	-0.64
固定资产比例	≤40	6.65	6.55	0.1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0	8.32	8.52	-0.20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50	47.82	49.37	-1.55
利息回收率		96.05	84.56	11.49
成本收入比	≤35	75.86	83.48	-7.62
资本利润率	≥11	1.56	-6.89	8.45
资产利润率	≥0.6	0.28	-1.67	1.95

#### 四、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正常类贷款	99181.23	85999.46	13181.77	93.52	96.14	-2.62
关注类贷款	4415.93	700.00	3715.93	4.16	0.78	3.38
次级类贷款	2416.36	2212.95	203.41	2.28	2.47	-0.19
可疑类贷款	42.05	540.97	-498.92	0.04	0.61	-0.57
损失类贷款	0	0	0	0	0	0
不良贷款小计	2458.41	2753.92	-295.51	2.32	3.08	-0.76
贷款合计	106055.57	89453.38	16602.19	100	100	0

#### 五、贷款担保方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比期初	期末占比	期初占比	比期初
信用贷款	21707.97	18410.44	3297.53	20.47	20.58	0.11
保证贷款	10209.21	12920.32	-2711.11	9.63	14.44	-4.81
抵押贷款	73145.40	56434.62	16710.78	68.97	63.09	5.88
质押贷款(含贴现)	992.99	1688.00	-695.01	0.94	1.89	-0.95
合计	106055.57	89453.38	16602.19	100	100	0

#### 六、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1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06055.57 万元，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正常类贷款为 99181.23 万元，关注类为 4415.93 万元，次级类为 2416.36 万元，可疑类为 42.05 万元，损失类为 0 万元，贷款损

失准备累计计提 3793.86 万元，拨贷比为 3.58%，不良贷款覆盖率为 154.32%。

## 七、最大十户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天津宏晔商贸有限公司	1980	1980	1.87	8.32
天津开发区宏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	1700	1.60	7.15
天津市云龙浩天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1.41	6.31
欧盛实业（天津）有限公司	1350	1350	1.27	5.68
天津市塘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910	910	0.86	3.83
天津开发区香归百乐园有限公司	900	900	0.85	3.78
天津亿海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95	970	0.84	3.76
天津进江福商贸有限公司	740	750	0.70	3.11
天津市天伟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00	710	0.66	2.94
天津雅丽尚品家具有限公司	700	700	0.66	2.94
合计	11375	11470	10.73	47.82

## 八、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授信数	占资本净额比例	期末贷款数	期末其他表内授信数	期末表外数(扣除保证金)
英派克（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35	3.93	935		
天津森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0	3.15	750		
合计	1685	7.08	1685		

## 九、可能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暂未开展表外业务。

## 十、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部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损益时，根据过往的经验和对未来事件的预计在某些方面做出估计及判断。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及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了本行面临的经济状况。受估计及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债。

## 第四章 支农支小金融服务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2021年末，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0924.16万元，共计1267户，较年初增加12126.76万元，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76.30%；涉农贷款余额62221.64万元，贷款户数1224户，较年初增加6070.55万元，占全部贷款58.67%。

### 二、支农支小主要做法

#### （一）扎实推进党建引领支农支小工作

以精准营销为抓手，以信息摸排为基础，推进党建引领三农金融产品创新的步伐，不断提升产品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应用水平。以农村先进党员、党委为依托，开发创新农村用贷新模式，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 （二）健全产品服务机制，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认真落实并健全贷款审批机制，及时组织召开贷审会，凸显信贷审批优势。落实信贷业务培训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信贷队伍专业化管理，不断提升信贷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加大不良贷款考核奖惩力度等措施，增强信贷队伍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不断提升信贷风险控制能力。

#### （三）完善服务人才团队建设

制定完善的客户经理制度，建立一支专业能力强的多层次客户经理团队，定向拓展、进村、进厂的外拓活动，有效地为客户解决困难，结合新员工培训班提高新员工的专业能力与服务技巧，为提供更好的服务做人才储备。

#### （四）开展公议授信，建设信用体系

本行以中心桥支行、中塘支行、新城支行三家涉农支行为中心，

积极开展公议授信工作，与当地村镇政府加紧合作，更多地将新增或者盘活的信贷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和“三农”等领域。2021年，本行共向6个村（大安村、马圈村、薛卫台村、十九顷村、河头村、新城村）开展公议授信活动，授信金额34135万元，授信户数2418户。为本行进一步推广“公议授信”活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有效缓解了农民贷款难的问题。

###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2021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6094.16万元，比年初增速18.9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0.4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1961户，比年初多478户，从2021年末数据看，本行已完成本年度的信贷两增计划。

（一）拓宽了本行的业务拓展渠道，加大本行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金额增加、信贷资产增速的“两增”目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利率的监测指导，坚持“量”与“价”并重，平衡本行收益与风险，在保证本行收益与风险的前提下，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压力，合理降低贷款利率，统筹考虑成本与利率的定价，做好商业可持续与窗口指导的定价监管。

（三）深入了解滨海地区小微企业金融市场，快速定位并找准信贷投放切入点，多次与街道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座谈会”，本着“助小微、促发展”的战略思路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老大难问题。相继出台了适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德福贷”，适用于公务员、事业单位消费类的“德享贷”等多个小微企业“德字系”信贷金融产品。“德字系”信贷产品也已初步得到多个商圈的熟知与认可。

(四) 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通报中指出: 考评导向存在“短、散、偏”的问题。本行针对此类问题对考核体系进行了完善, 专门针对小微企业的考核进行了细化, 向“增户扩面”靠拢, 更新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制度,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提升信贷人员的拓展积极性。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 影响金融产品价值, 从而给本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 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458.41 万元, 较年初减少 295.5 万元, 不良贷款率为 2.32%。

报告期内, 本行主要根据审贷分离机制、授权管理机制、额度管理机制来进行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修订本行的授信实施办法、授信以及用信分级授权管理办法, 将贷款的审查和决策进行职责分离, 由不同人员负责贷款的审查和决策, 做到审贷分离。二是总行根据不同机构的层级及管理水平分别授予不同的信贷权限, 做到分层管理。三是本行的各类信贷产品制度中, 针对客户信用风险, 均进行了明确, 包括借款人的道德品质、还款能力、资本实力、担保、经营环境条件等方面, 即借款人的用途、期限、担保情况, 从而确定借款人的信用等级以作为其调整贷款的不同产品。四是本行在信贷业务中通过贷款三查加强风险管理。五是本行坚守市场定位, 坚持做小、做散、做实, 大力开展普惠金融, 增加小额贷款覆盖面, 降低户均贷款。

###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



主要是利率风险。报告期内，一是本行已将市场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贯穿相关业务活动中。二是本行在设定新产品和开产新业务之前，对潜在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已建立相应的识别、评估、审批、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三是本行结合实际情况，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趋势，制定适合本行的存、贷利率结构。四是制定相应的利率相关制度。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在资产负债结构、流动性监测等方面，增强了管理力度：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调控信贷规模、票据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期限，提高短期资产比重，保持充足流动性；二是优化负债结构，提高稳定性存款占比；三是建立大额存款变动报告机制，合理控制存款偏离度。四是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资金头寸的日常监测与分析，关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的异常变动，定期做好流动性压力测试。在流动性不足，出现支付风险时，根据与主发起行签订的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时提出书面融资申请，确保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解决。

###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从内控评价、审计监督、员工行为排查、柜面和信贷业务检查等方面强化对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流程操作，推进操作流程规范化，完善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应急预案等，从源头遏制操作风险的发生，提高案件防控能力；二是制定员工违规处罚的制度，完善激励机

制，以制度为依据，不断提升员工风险意识，逐步降低差错率；三是严格执行员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及管理（要害岗位）人员离任（离岗）审计制度，特别加强对重要领域、重要岗位和重要人员的员工行为排查，严格执行岗位不相容原则；四是组织员工业务知识以及合规风险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水平和防范风险意识能力；五是加强科技信息管理，对于系统维护、用户密码管理、数据管理、电子银行等定期进行维护，防止信息泄露。六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以及突击检查、外部审计以及举报投拆等一系列方式加强内部监督。

## 第六章 股东、股权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权结构

单位：户、万股、%

项	目	员工股	自然人股	法人股	合 计
期初数	户数	2	14	13	29
	总股本	80	1720	28500	30300
	占比	0.26	5.68	94.06	100
期末数	户数	1	16	12	29
	总股本	40	3200	27060	30300
	占比	0.13	10.56	89.31	100
变动情况	户数	-1	2	-1	
	总股本	-40	1480	-1440	
	占比	-0.13	4.88	-4.75	

### 二、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法人代表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11700	38.61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华	1440	4.75

天津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赵立夫	1440	4.75
天津滨海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肖枫	1440	4.75
天津市顺天仓储有限公司	张东磊	1440	4.75
天津市泓锐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肖建英	1440	4.75
天津春晖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张素芹	1440	4.75
天津晟日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	1440	4.75
天津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袁涛	1440	4.75
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	袁梦函	1440	4.75
天津雅丽尚品家俱有限公司	陈玲玲	1320	4.36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季宗明	1080	3.56
郎文华		30	0.10
沈中央		100	0.33
王新		120	0.40
陈谷		100	0.33
姚月华		100	0.33
杜林斌		80	0.26
赵建		40	0.13
刘学栋		40	0.13
郭瑞东		20	0.07
徐鸿斌		190	0.63
车引洪		240	0.79
钟晓明		100	0.33
姬阿兴		100	0.33
沈建忠		70	0.23
姚惠忠		390	1.29
袁世英		80	0.26
何勇		1440	4.75
合 计		30300	100

本行最大单个法人持股 117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38.613%，单个法人、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本行《章程》。

### 三、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2021年8月24日，天津银行天保支行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行股东天津市滨海新区宏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1440万股。

### 四、股份转让情况

2021年2月2日天津滨海海通物流有限公司转让1440万股给自然人何勇。

###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共有5户，含个人2户、企业3户，本行对关联方授信敞口为4199万元，最高单户授信1980万元，占资本净额23787.03万元的8.32%，符合监管规定。

### 六、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30300	0	0	2.46	-7924.75	22377.71
本期增加	0	0	0	0	397.42	397.42
本期减少	0	0	0	0	0	0
期末数	30300	0	0	2.46	-7527.33	22775.13

### 七、主要股东情况

#### (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证件代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陈春仿	9133050076962455XQ	11,700	38.61
天津春晖鑫隆商贸有限公司	张素芹	91120116556531632W	1,440	4.75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季宗明	91120116783348045L	1,080	3.56
何勇		152301197710310038	1,440	4.75

赵建		120113197306274423	40	0.13
----	--	--------------------	----	------

**(二)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8.61%，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43.36%。

**(三)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无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关联交易。

**(四)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无股权出质情况。

## 第七章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审议批准本行章程制定、修改；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聘用或

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对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

##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

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本行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审议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 （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个人持股	单位持股
执行董事	曹治中	男	1976.06	本科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行长	0	0
执行董事	吴力宏	男	1976.05	本科	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行长	0	0
执行董事	卢建强	男	1968.12	大专	滨海德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0	0
非执行董事	季宗明	男	1962.01	大专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0	1080
非执行董事	何勇	男	1977.10	大专	天津市永富房地产经济公司总经理	1440	0

### **(三) 董事会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5 次。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总行二楼会议室一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4 名，具有投票权 4 票。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罢免时明董事职务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刘学栋行长助理的议案》。以 3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设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内部审计计划（草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在总行二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4 名，实际参会董事 3 名，其中董事鲍征委托吴力宏进行投票，具有投票权 4 票。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草案）》、《天津滨海



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 2023 年战略发展规划（草案）》。以 3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总行二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3 名，实际参会董事 3 名，具有投票权 3 票。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总行二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具有投票权 5 票。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曹治中同志代为履行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天津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名单》、《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2022 年授权方案（草案）》、《天津滨

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总行二楼会议室一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具有投票权 5 票。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办法（草案）》。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措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方案。

##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

#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监事会依法行使如下主要职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监督本行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 (股)
非职工监事	郑炜华	女	1976.03	大专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审计科科长	0
非职工监事	张全发	男	1962.11	大专	天津春晖鑫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0
职工监事	卢容	女	1988.08	研究生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	0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 5 次。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二楼监事长办公室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以 2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二楼监事长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 2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草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二楼监事长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选举郑炜华同志为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二楼监事长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二楼监事长办公室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实施细则（草案）》、《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监事会意见函（草案）》。

## **2.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对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层

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监督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董事、经营管理层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监督本行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真审查了本行 2020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审计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类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 **(一) 高级管理层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在董事会的授权下开展经营工作，行使以下职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拟订并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含支农支小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组织开展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报告等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等。

##### **(二)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 (股)
行长	吴力宏	男	1976.05	本科	负责主持党委工作、高级管理层工作，分管行政、人力、计划财务、科技信息等相关工作	0
副行长	卢建强	男	1968.12	大专	负责做好风险合规等相关工作	0
行长助理	赵建	女	1973.06	本科	协助行长分管运营、清算、安全保卫、企业文化、优质文明服务建设等相关工作，协助监事长做好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主持工会、青年团建工作	40万

## 五、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一) 薪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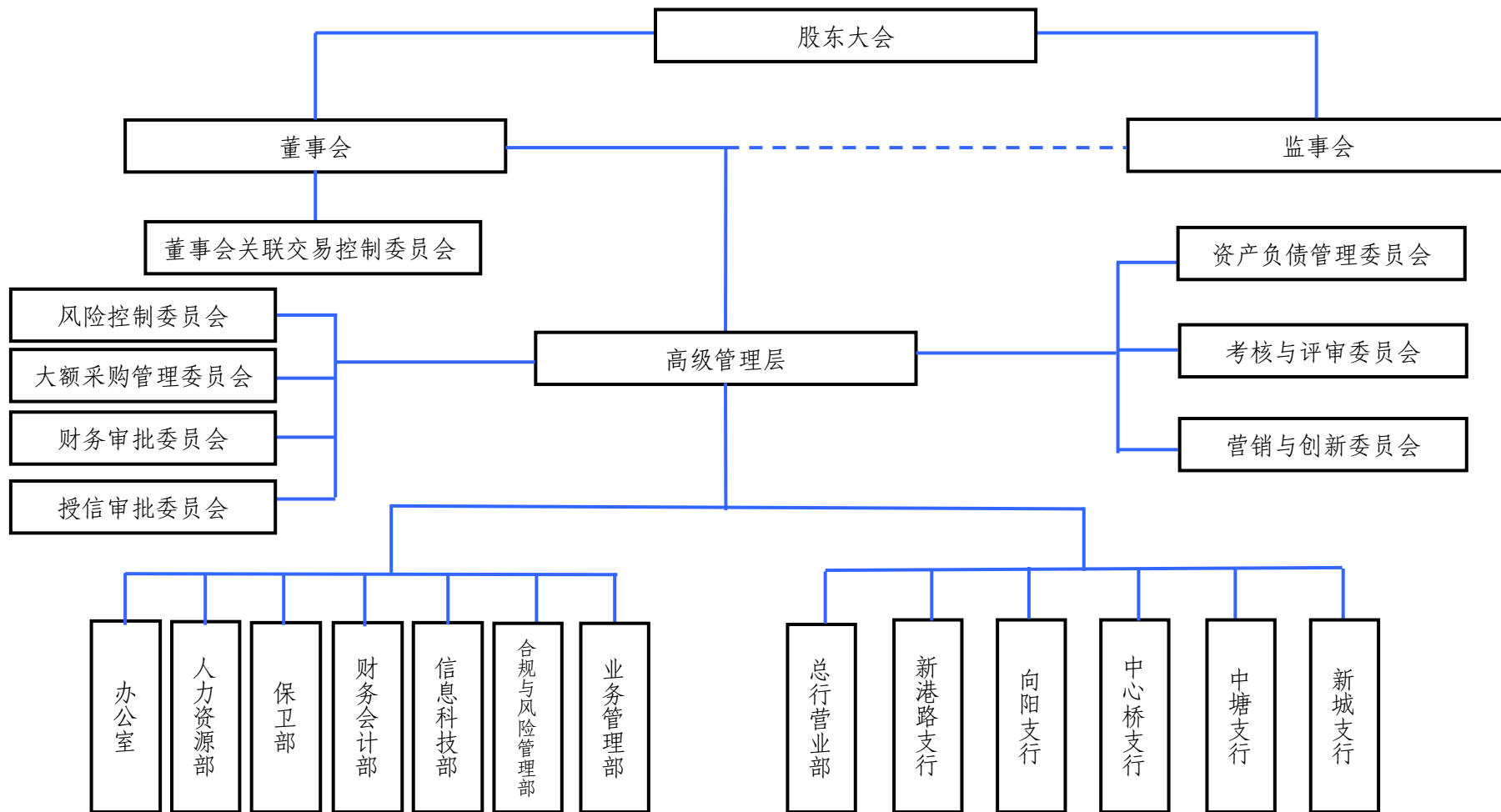
本行薪酬制度按照《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滨村银〔2021〕18 号）执行，此制度由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商审议通过。

### (二)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报告期内实际领取薪酬总额（税后）为 203.4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高管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形。

## 六、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



## **(二) 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7 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保卫部、财务会计部、信息科技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设立营业网点共计 6 家，分别为总行营业部、新港路支行、向阳支行、中心桥支行、中塘支行、新城支行。

## **七、本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村镇银行监管指引》以及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管理部门以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经营，充分发挥各个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监事的作用，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和快速发展，有效保障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得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 **第八章 重大事项**

###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经济案件。

### **二、本行有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合并及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三、本行有无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正当公平，没有损害股东和本行利益。

### **四、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受监管部门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 五、其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 第九章附录

一、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二、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主页部分）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59,819,890.52	51,663,62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三）	9,106,788.89	16,210,300.00
存放联行款项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63,490,029.76	195,251,621.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四）	230,000,000.00	380,000,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利息	六、（三）	不适用	3,841,137.30	吸收存款	六、（十五）	789,163,930.37	577,618,090.13
其他应收款	六、（四）	488,321.69	248,378.56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2,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交税费	六、（十七）	337,660.82	410,127.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1,024,997,511.70	858,312,403.09	应付利息	六、（十八）	不适用	26,866,988.63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047,537.10	3,133,05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六、（二十）	9,817,939.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一）	396,978.80	74,075.26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1,042,870,835.74	1,004,312,634.86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股本	六、（二十二）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固定资产	六、（六）	84,535,656.60	90,490,202.40	其他权益工具			
在建工程				其中：优先股			
使用权资产	六、（七）	9,333,707.76	不适用	永续债			
无形资产	六、（八）	15,119.87	17,359.91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2,283,620.68	2,931,135.19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六、（十）	18,400,000.00	18,4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6,894,430.35	6,933,888.28	盈余公积			
其他资产	六、（十二）	363,823.61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三）	24,580.01	24,580.0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75,273,303.21	-79,247,45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51,276.80	223,777,120.94
资产总计		1,270,622,112.54	1,228,089,755.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0,622,112.54	1,228,089,755.80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477,997.32	50,324,581.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9,550.12	-258,682.25
（一）利息净收入	六、（二十五）	48,039,843.82	47,873,942.3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三）	714,629.15	335,201.65
利息收入		74,753,874.26	69,701,269.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四）	24,510.62	93.30
利息支出		26,714,030.44	21,827,327.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209,668.65	76,426.1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二十六）	-67,439.92	-51,375.82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五）	88,471.65	14,497,174.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50.05	52,903.58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21,197.00	-14,420,74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389.97	104,27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1,197.00	-14,420,748.8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504,700.10	2,5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六、（二十七）	893.32	2,015.33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47,958,447.20	50,583,264.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九）	1,176,500.22	1,225,888.0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	39,049,724.03	30,378,514.41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三十一）	7,732,222.95	18,360,195.38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二）		618,666.29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五）其他业务成本				6.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1,197.00	-14,420,748.87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8,595,684.10	186,527,99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445.30	591,0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03,511.11	16,210,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45.30	591,099.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249,903.54	67,605,25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45.30	-591,09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7,564.53	8,360,26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889,641.06	278,703,812.8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2,346,970.92	204,710,229.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6,131,815.32	28,322,374.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24,364.01	15,356,29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19,549.59	14,385,71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3,377.15	2,684,796.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3,900.62	22,971,829.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16,346.97	288,431,24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26,705.91	-9,727,4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69,151.21	-10,318,526.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47,362.99	146,465,889.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78,211.78	136,147,362.99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2〕205号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滨海德商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滨海德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滨海德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

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滨海德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滨海德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长利

浙江·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崇勇

报告日期：2022年3月15日